

经济法规丛书

城镇集体经济法规选编

工 人 出 版 社

城镇集体经济法规选编

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编

工人出版社

城镇集体经济法规选编

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编

工人出版社出版（北京安外六铺炕）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7.875 字数：175,000

1984年2月北京第1版 1984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5,300册

书号：6007·4 定价：0.60元

《经济法规丛书》序言

顾 明

《经济法规丛书》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法规选编》、《经济合同法规选编》开始，将陆续编辑出版，同广大读者见面。这对宣传、普及经济法规的知识，帮助大家学习运用经济法规来指导和管理经济工作，是一件很有益的事情。

经济法规，是调整法人之间，以及法人与公民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是国家领导经济、组织经济和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经济法规的范围十分广泛，包括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以及与之相应的交换、分配、消费过程的法律、法令、条例和规定等。

六十年代初期，遵照党中央、毛主席的指示，有关部门曾制定了有关工业、农业、科学、财政等方面的一系列条例、规定和办法，对当时的国民经济调整工作起了很好的作用。后来，由于左的错误思想的影响，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四人帮”的罪恶活动，社会主义法制遭到践踏，经济立法工作也遭到严重破坏。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健全和加强，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逐步开展起来，取得了较大的进展。据不完全统计，近几年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国务院以及国务院有关经济部门颁发的各种经济法规约有二百多个，并且还有一批重要经济法规正在草拟中。但从建设一个高度民主、

高度文明的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的要求来看，从当前国民经济调整、改革的实际情况来看，我国的经济法规还是很不完备的，经济立法工作还远远不能适应客观的需要，必须进一步加强。而做好经济法规和有关资料的整理和汇编，就是其中一项很重要的工作。

近年来，在制定和修订经济法规的工作中，不少单位反映，已有的一些有参考价值的经济法规和资料没有系统地汇编整理出版，需要参考时往往无从查阅，工作十分不便。有的还反映，对国家制定和修订的一些经济法规，包括这方面的知识，宣传、普及很不够，不利于经济法规的贯彻实施，不利于教育广大干部和群众养成遵纪守法、依法办事的好作风。一些有关的研究和教学单位也迫切需要比较系统的经济法规资料，以利于法学研究和教学工作的开展。《经济法规丛书》就是根据上述实际情况编辑的。

《经济法规丛书》主要是选择和汇编一些现行的、涉及面较广、比较重要的经济法规，以及一些过去颁布的、有参考价值的同类经济法规。为了了解和借鉴国外经济立法的情况和经验，必要时将选择一些有关的外国经济法规一并出版。《经济法规丛书》原则上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最新颁布的有关经济方面的重要法规为主件来分册出版。

《经济法规丛书》的选录和编辑工作，由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负责，并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有关单位或有关同志参加。

编辑出版《经济法规丛书》是一项新的工作，需要不断总结和积累经验，努力提高水平。相信在各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协助下，一定能把这项工作做好。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前 言

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基本的经济形式之一。一九八二年底，全国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达二千六百五十一万人，占全国职工总数的23.5%。它是我国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

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具有点多面广，经营灵活，方便群众，投资少，见效快，容纳劳动力较多等优点，对于发展生产，扩大就业，搞活经济，满足需要，增加出口，积累资金，都有重大作用。一九八一年，区县以上城镇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总产值约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三分之一；一九七九年到一九八一年，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共计吸收 863 万人就业，占三年来城镇安排就业总数的三分之一。发展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是我国的一项长期的重要的政策，决不是权宜之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积极鼓励，支持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发展。党的十二大文件中明确指出：“城镇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和服务业，现在都不应当也不可能由国营经济包办，有相当部分应当由集体举办。城镇青年和其他居民集资经营的合作经济，近几年在许多地方发展了起来，起了很好的作用。党和政府应当给以支持和指导，决不允许任何方面对它们排挤和打击。”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文

规定：“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这是我们发展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根本指导思想，也是制定有关城镇集体经济的政策、法规的主要依据。

为了帮助有关部门及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的广大干部、群众，了解和掌握我国现行的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法规和政策，我们编辑了《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法规选编》这本书。收入这本《选编》的绝大部分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颁布的有关发展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规范性文件。为了大家阅读和查用方便，我们把这些文件，分类编排，如：综合类，资金和税收，劳动和工资福利，领导和管理等。此外，我们还选编了几个部门和省、市、区颁发的有关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规章，作为附件，供读者参阅。

本书由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王正明、许骅、朱毛斋、陈淑萍等同志负责汇集资料和选编。顾明同志审核了本书目录。在编辑过程中有关单位积极给予支持和帮助，特别是轻工业部研究室的谢祥英同志、商业部的张伟同志等，热情地提供了一些有关的资料。工人出版社编辑室的同志也给予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法规，目前尚在逐渐建立和完备的过程中，加之编者的水平有限，这本《选编》不足或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日

目 录

《经济法规丛书》序言 顾明 (I)

前 言 (III)

宪法中有关城镇集体经济的条文

综合类

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
定 (1983年 4 月14日)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开门路, 搞活经济, 解
决城镇就业问题的若干决定 (摘要) (1981年
11月24日) (21)

中共中央关于转发全国劳动就业会议文件的通知
(摘录) (1980年 8 月17日) (27)

国家劳动总局、国家城建总局、公安部、工商行
政管理总局关于解决发展城镇集体经济和个
体经济所需场地问题的通知(1981年 5 月26日)··· (30)

国务院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
(1980年10月17日) (32)

国务院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 (1980年 7
月 1 日) (36)

资金和税收

国务院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1977年11月28

日)	(39)
财政部关于城镇集体企业提取企业基金问题给浙江省财政局的批复 (1979年11月2日)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关于合作商店股金利息列支问题的通知 (1979年12月4日)	(4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城镇待业人员兴办集体企业开户、贷款暂行规定的通知 (1979年10月12日) ...	(43)
中国人民银行帐户管理办法 (1977年10月28日) ...	(46)
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 (1977年11月6日)	(54)
财政部关于对安置待业知青的城镇集体企业进一步减免税的通知 (1980年4月25日)	(68)
财政部《对安置待业知青的城镇集体企业进一步减免税的通知》中有关问题的解释 (1980年6月2日)	(70)
财政部关于对合作商店征收所得税不再采用加成征税的通知 (1978年12月28日)	(72)
财政部关于改进合作商店和个体经济交纳工商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980年10月9日)	(73)
商业部、供销合作总社、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再向合作商店收取管理费 的补充通知 (1980年9月18日)	(75)

劳动和工资福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工资、福利标准和列支问题的通知 (1980年2月9日)	(77)
--	------

国务院关于实行奖励和计件工资制度的通知 (1978年5月7日)	(79)
国务院关于正确实行奖励制度、坚决制止滥发奖金的几项规定 (1981年1月16日)	(84)
国务院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十号文件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 (1981年5月31日)	(91)
国务院关于严格执行工人退休、退职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1年11月7日)	(95)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财政部、供销合作总社、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合作商店实行退休办法的报告 (1978年9月29日)	(99)
国务院关于严禁在招收、调配职工工作中搞不正之风的 通知 (1982年4月9日)	(10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 (1981年2月20日)	(108)
关于职工教育经费管理和开支范围的暂时规定 (1981年5月8日)	(117)

领导和管理

国务院关于发布《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的通知	(121)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1982年7月7日)	(122)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1982年4月10日)	(126)
广告管理暂行条例 (1982年2月6日)	(132)
国务院关于发布《物价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1982年8月6日)	(136)
物价管理暂行条例 (1982年7月7日)	(137)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	

(1980年12月7日)	(150)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等部门关于逐步放开小商品 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的报告的通知 (1982年9 月)	(153)
关于逐步放开小商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的报告 (1982年9月4日)	(154)
国务院关于制止商品流通中不正之风的通知 (1981年7月15日)	(159)
国务院批转《关于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暂行 规定》的通知 (1981年8月8日)	(162)
粮食部、国家物价总局关于经营议价粮油有关问 题的通知 (1981年3月20日)	(165)
国家经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国务院环境保护 领导小组关于治理工业“三废”开展综合利用 的几项规定 (摘要) (1977年4月14日)	(167)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1980年8月1日)	(172)

附件

商业部关于采取有效措施改善集体商业经营状况 的紧急通知 (1979年11月20日)	(183)
商业部印发我部基层商业局《关于对归口领导的 集体商业改进管理的报告》(1981年8月17日)	(185)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城镇集 体所有制工业企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 (试行 草案) (1980年2月6日)	(192)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展我省二轻(手工) 工业中几个政策问题的通知(1981年9月25日)	(20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二轻工业的几项暂行规 定 (1980年 4 月18日)	(2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二轻集体所有制 企业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 (1981年 9 月25 日)	(217)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 规定 (试行草案) (1980年 6 月)	(227)

宪法中有关城镇集体 经济的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次会议通过

(摘 录)

第一章 总 纲

第八条 ……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第十五条 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九条 ……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营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